

第一三一冊

自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
至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渝字第一〇號起
渝字第二六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十號目錄

令

海軍部暫行裁撤其經管事務歸併海軍總司令部辦理令

實業部改爲經濟部令

建設委員會及全國經濟委員會之水利部份軍事委員會之第三部第四部均併入經濟部令

鐵道部及全國經濟委員會之公路部份均併入交通部令

衛生署改隸內政部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之衛生部份併入衛生署令

任免令五件

訓令

渝字第三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立法院呈爲議決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案令仰遵照並轉飭遵辦由（附預算書）

渝字第三一號 令行政院 令仰轉飭福建省政府繼續照發福建省院經費由

渝字第一號 令司法部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爲現在反省院受反省處分者准予取保釋放反省院撤職其職員分交司法行政部及軍事委員會第六部酌量任用令仰轉飭遵辦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中央常會決議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同志辭職照准選任孔祥熙同志爲行政院院長所遺行政院副院長一職選任張羣同志繼任錄案函請察照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一月一日

海軍部著暫行裁撤，其經管事務歸併海軍總司令部辦理。此令。

實業部著改為經濟部。此令。

建設委員會及全國經濟委員會之水利部份，軍事委員會之第三部第四部著均併入經濟部，

此令。

鐵道部及全國經濟委員會之公路部份著均併入交通部。此令。

衛生署著改隸內政部。此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之衛生部份著併入衛生署。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崔嗣功署山東聊城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李

啓慈署山東益都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一月一日

教育部部長王世杰、交通部部長俞飛鵬、鐵道部部長張嘉璈另有任用，王世杰、俞飛鵬、

張嘉璈均應免本職。此令。

特任陳立夫為教育部部長。此令。

特任張嘉璈為交通部部長。此令。

特任翁文灝為經濟部部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〇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六零一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五一二六七號咨，以奉鈞府第六九三號訓令，檢發追加二十五年國家普通經臨歲入歲出第三次擬定預算書，請查照核議等由。准此，當經本院第四屆第一百十九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理合錄案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據此，應准公布。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書，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此令。

計抄發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書一份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

歲入經常門

目追加預算數算備

第一款鹽稅

一、八五二、〇九四、〇〇

第一項鹽務稽核總局西北收稅局

一、八五二、〇九四、〇〇

第二款統稅

三、五一、九一四、〇〇

第一項粵桂閩區統稅局統稅收入

三、五一、九一四、〇〇

第三款國有財產收入

一、二〇〇、〇〇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

渝字第十號

第一項	附加	八三・三九七・〇〇
第一項	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菸酒附捐	八三・三九七・〇〇
第四款	礦產稅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礦產稅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補收二十三年度以前井陘煤礦積欠礦產稅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款	國家行政收入	一六三・〇二五・〇〇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四・五二五・〇〇
第一項	廣州海關檢疫所	四・五二五・〇〇
第二項	司法部行政部主官	一五八・五〇〇・〇〇
第一項	司法部行政部主官	一五八・五〇〇・〇〇
第六款	國有營業純益	三四六・三八五・一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官	三四六・三八五・一〇
第一項	中央造幣廠盈餘	三四六・三八五・一〇
第七款	其他收入	三五〇・五四一・四二
第一項	其他收入	四一・六五四・〇〇
第一項	內政部圖書館被焚保險費	四一・六五四・〇〇
第二項	其他應解庫款	三〇八・八八七・四二
第一項	西京籌備委員會上年度經費結餘	二・三一四・三一
第二項	中央高級助產學校二十四年度經費結餘	一四・四三一・〇〇
第三項	外交部二十二、二十四兩年度經費結餘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實業部直轄全國稻麥改進所二十四年度經費結餘	四・九〇七・五五
第五項	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二十三、二十四兩年度經費結餘	七・六三六・一五

印紙狀紙工本費溢收係經 中政會第十九次會議核定

該使署二十三年度臨時費結餘一・五七〇・八八・七二九元合計如上數
二十三年度經常費結餘一・九七〇・八八・七二九元合計如上數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渝字第十號

合 經		計 計		追 加 預 算 數	
第六目	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二十四年度經費結餘	九・五九八・四一			
第七目	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度印狀紙工本結餘	五〇・〇〇〇・〇〇			
總 計	隨 員 出 經 常 門	三・二三三・二八七・〇六	一一・三一八・八〇五・〇六		
第一款	內 務 費	一六・六六六・〇〇			
第一項	衛生 署 所 屬	一六・六六六・〇〇			
第一目	廣州 海 港 檢 疫 所	一六・六六六・〇〇			
第二款	財 務 費	一・九一五・二九七・〇〇			
第一項	鹽務稽核總局西北收稅局甘肅青	七六五・六五二・〇〇			
第一目	鹽務稽核總局西北收稅局甘肅青	三五五・二〇〇・〇〇			
第二項	鹽務稽核總局西北收稅局稅警科	一九四・二二二・〇〇			
第二目	貴陽 督 辦 緝 私 局	一九・九一八・〇〇			
第三目	四川 稽 核 分 所 黔 岸 稅 警 隊	七一・二四二・〇〇			
第四目	長 蘆 特 務 大 隊	九七・四八〇・〇〇			
第五目	兩 浙 甯 局 商 巡 隊	二七・五九〇・〇〇			
第六目	稅 務 費	四八四・九七七・〇〇			
第一項	粵 桂 閩 統 稅 局	四八四・九七七・〇〇			
第二項	粵 桂 閩 統 稅 局	五七〇・〇三五・〇〇			
第三項	所得稅事務處及各省市稽征局費	五五一・六九〇・〇〇			
第四項	所得稅事務處及各省市稽征局費	一八・三四五・〇〇			
第五項	所得稅事務處及各省市稽征局費	九四・六三三・〇〇			

第一日 糧食運銷局		九四・六三三・〇〇
第三款 實業		三六〇・〇〇
第一項 正定棉業試驗場		三六〇・〇〇
第四款 補助		一五四・一三〇・〇〇
第一項 地方補助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廣東中山縣補助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廣州市教育補助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其他補助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日 香港工團津貼		一四・一三〇・〇〇
第二日 長沙救火會補助		一一・三五〇・〇〇
第五款 債務		二・八八〇・〇〇
第一項 內債		七・五二四・三九三・〇〇
第一日 鐵道部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本息		七・五〇六・三七五・〇〇
第二日 鐵道部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本息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日 鐵道部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本息		六・三七五・〇〇
第二項 港務稅稅票墊款利息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借		一八・〇一八・〇〇
第一日 神阪中華小學留日學費借款		一八・〇一八・〇〇
合計		九・六一〇・八四六・〇〇
第一款 國庫出臨時門		
第一項 其他機關		一九・五四八・八七
第一日 西京籌備委員會事業費		一九・五四八・八七
		二・三一四・三一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渝字第十號

第二日	湖北湖南監察區監察使署建築費	七·六三六·二五
第三日	審計部湖北審計處建築費	九·五九八·四一
第二款	軍務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阿旗區防司令部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三款	內務	五六·〇〇八·五〇
第一項	內政部郵傳所屬機關	五六·〇〇八·五〇
第一日	內政部本部	四一·六五四·〇〇
第二日	中央高級職業學校設備費	一四·四三一·〇〇
第四款	外交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外交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日	視察蘇聯南洋使領各館旅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使領館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日	駐美大使館遷移購置費	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日	駐總大使館遷移購置費	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款	財務	九七·五二七·一六
第一項	鹽務	四·二八〇·〇〇
第一日	口北蒙鹽局經往食鹽附捐匯解辦費	四·二八〇·〇〇
第二項	稅務	四·二九七·〇〇
第一日	察哈爾印花稅酒稅局經往附捐辦費	四·二九七·〇〇
第三項	所得稅事務	七六·八〇〇·〇〇
第一日	所得稅事務所臨時費	七六·八〇〇·〇〇
第四項	其他財務	一二·一五〇·一六
第一日	糧食運銷局開辦費	一二·一五〇·一六
第六款	教育	三九·六七〇·四八
第一項	教育部所屬機關	三九·六七〇·四八

內包括補購志書計一二·〇〇〇元營繕費
計二九·六五四元

第一目	中國童子軍第二次全國總檢閱大蘇營經費	一四・六七〇・四八
第二目	中國童子軍參加世界童子軍第六次大會經費	二五・〇〇〇・〇〇
第七款	實業	四・九〇七・五五
第一項	農業機械	四・九〇七・五五
第二項	全國稻麥改進所	四・九〇七・五五
第八款	藏	一八・三一〇・〇〇
第一項	蒙古部	一八・三一〇・〇〇
第一目	綏遠蒙政會沙委員長等展覽招待費	一三・三一〇・〇〇
第二目	綏遠蒙政會沙委員長等回蒙禮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康鄂兩扎薩克回蒙旅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九款	補助	八七八・五六〇・〇〇
第一項	地方部	四二八・五六〇・〇〇
第一目	西康各縣補助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察哈爾省補助費	三九八・五六〇・〇〇
第二項	教育部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河北省教育補助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其他部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中華民國法學會補助費	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中日貿易協會補助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改良菸糧協助組織補助費（上海華商播種同業公會）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興修成吉思汗陵寢補助費	五・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黃山建設委員會補助費	二五・〇〇〇・〇〇
第十款	撫卹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撥助許昌改良菸業費五〇・〇〇〇元撥作
協助組織私費八〇・〇〇〇元撥助山東改良
菸業費一〇・〇〇〇元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渝字第十號

第一項部委員元冲國庫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款國有營業資本支出	二六七・三五〇・〇〇
第一項財政部主管	二六七・三五〇・〇〇
第一口中央造幣廠	二六七・三五〇・〇〇
計	一・七〇七・九五九・〇六
計	一・三一八・八〇五・〇六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二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渝字第一四三零零號函開，「頃奉常務委員諭，『福建反省院經費，應由國府轉飭該省政府繼續照發』等因。相應函達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號 二十七年一月一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
軍事委員會

為令遵事，案奉

大執行委員會函開，

一准國防最高會議世電稱，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三十九次會議決議，現在反省院受反

省處分者，准予取保釋放，反省院裁撤，其職員分交司法行政部及軍事委員會第六部酌量任用，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經提本會常務委員會第六十二次會議，決議照辦。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行遵辦。

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分令軍事委員會轉飭遵照外，合行令仰該會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渝字第一號

二十七年二月一日

謹啓者，案奉

國民政府發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渝感第一號函開，茲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六十二次會議決議，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同志辭職照准，選任孔祥熙同志爲行政院院長，所遺行政院副院長一職，選任張羣同志繼任，錄案函達查照一案，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請察照。右上

行政院孔院長
張副院長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五日

星期三

渝字第十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十一號目錄

指令

渝字第五一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請撫卹退職警長陳仲民等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五二號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書應准公布由
渝字第五三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部呈報江西清江等縣司法處啓用印信日期准予備案由

部令

司法部指令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呈報律師夏鵬雲等聲請兼在鄂城縣司法處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指令 令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登堂 呈為遵令查明律師譚星登錄一案情形祈核由
司法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劉世鐸等撤銷登錄由
司法部指令 令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鄒修文 呈報律師弓繼周改兼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指令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韓宗文等聲請改兼或改指兼指與撤銷區域執務附送簡表祈核由
司法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錢人駿病故撤銷登錄應予備案由
司法部指令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王梅生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指令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關兆祥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尤介貞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附錄

行庫備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檢查公告